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出具《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43号),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主体,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近日,公司获五矿资本控股通知,其已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根据《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2026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26五资02”,债券代码为“24569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期限为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1日,共2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97%。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泰国数据中心的招标项目,本次公司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0,883万元,现将公司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1	泰国数据中心-电力方舱	6,000
2	泰国数据中心-低压柜	3,800
3	泰国数据中心-柴发配电柜	1,083
合计		10,883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0,883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6%,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453,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吴俊苗先生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79,295	99.9637	41,441	0.0203	32,300	0.016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92,395	99.9210	118,441	0.0582	42,200	0.020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惠然、许景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23日起,万得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万得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万得基金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4476 C类:024477
2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96 C类:021996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万得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7月23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万得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得基金

客服电话:400-820-9463

公司网址:https://www.wind.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41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3,600.00万元	16,6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211.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8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苏州”)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为3,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前次担保的到期续签。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4.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诺威苏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6,600.00万元。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诺威苏州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钱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9808 46XB
成立时间	2008-09-23
注册地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注册资本	6436.64731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94.30	41,002.30
	负债总额	16,578.90	16,640.80
	资产净额	24,815.41	24,361.50
	营业收入	6,550.66	34,299.14
	净利润	455.03	4,273.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3,6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包括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诺威苏州主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诺威苏州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法兰泰克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20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211.92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175.55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8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J&F Power Systems LLC(以下简称“J&F”)与某国际知名云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客户”)签署了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供应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收到并接受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以下简称“本订单”或以上统称“合同”),本订单金额为146,500.00万美元(约合994,984.05万元人民币)。

本合同客户名称及部分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若对外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豁免的内部程序,对交易对手方信息、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披露豁免。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情况:客户为某国际知名云服务提供商,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较强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整体可控。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该客户及其子公司多次签署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供应合同,累计总金额为171,982.21万美元(约合1,168,051.61万元人民币,含本订单)。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模式:主合同为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供应合同,买方可根据主合同规定,随时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仅在卖方接受该订单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公司已收到并接受客户下达的本订单。

2、本订单标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3、本订单金额:146,500.00万美元

4、本订单交付期限:2027年11月之前分批次交付

5、结算方式:客户将于合同签署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于生产与验收测试环节分阶段支付进度款,于设备现场调试完毕后付清剩余款项(即“最终款项”),最终款项支付时间不超过设备抵达交付地点后90天。

6、价格调整机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实际结算金额将根据设备性能测试结果与合同约定标准的差值而浮动,包括因设备性能超过标准而产生的上浮奖金和因设备性能不达标导致的下浮调价,其中单台设备下浮调价不得超过相应设备价值的10%。

7、主合同有效期限:5年

8、主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9、违约责任:合同对卖方的产品交付延期违约,以及对买方的货款支付延期违约,均订立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处罚条款。其中,买方逾期未履行任何付款义务,卖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予退还已收到的款项;卖方因设备交付延迟而产生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设备价值的10%。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是公司与该客户再次在数据中心发电相关领域开展合作,充分展现了其对公司整体供电方案能力、相关产品性能、交付能力以及综合服务实力的高度认可,继续夯实公司在数据中心供电领域的竞争优势,助力公司进一步深耕全球数据中心及供电领域市场,提升公司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采购订单的总金额为146,500.00万美元(约合994,984.05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1.33%,本合同若能顺利执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部件采购及供货风险。本合同部分部件由公司采购,存在供应商供货不稳定、质量不达标或到货延迟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合同执行的进度。

2、合同履约风险。本合同金额较大,收入分批确认。若客户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履约能力,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甚至取消的风险。

3、合同交付验收风险。本合同为分批次交付,需通过买方现场验收。若产品性能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可能导致验收延迟、订单调整、订单取消及违约赔偿等风险,进而影响合同履约进度与公司收入确认。

4、宏观环境与行业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变化、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数据中心与电力行业市场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的执行和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本合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7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爆破”)参与华能澜沧江上游公司GX工程民爆器材供应及爆破服务项目投标。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高争爆破为中标单位,现将中标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古学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2.中标项目名称:华能澜沧江上游公司GX工程民爆器材供应及爆破服务标段包1

3.招标项目编号:HNZB2026-05-3-448-01

4.中标单位: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219,791,822.52元

6.招标范围:民用爆破器材供应、爆破作业、爆破器材运输及配送、技术指导、涉爆安全管理、火工库日常运行管理(含库房及进场道路维护)、火工库拆除等服务工作。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系高争爆破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西藏地区爆破服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高争爆破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项目执行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中标具体情况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及实际执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6,5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6,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

4、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25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及可解除限售与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7、2025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及可解除限售与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解除限售情况

1、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	实际授予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4年6月21日	13.17元/股	234.85万股	134人

2、解除限售情况

解锁期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数量变化
第一期	2025年8月5日	923,560	1,424,940	35,640	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否

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包括不符合解锁条件并已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7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illegible] 注: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归母净利润”剔除以下因素:(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无现金流支出);(2)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负债成分)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财务费用(如有,无现金流支出);(3)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发生的商誉减值(如有,无现金流支出)。 公司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业绩满足考核指标一或指标二时,均符合公司层面当年度业绩考核条件。	经审计,考虑剔除因素后,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78,827.63万元,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56,150.45万元,合计334,978.09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人力行政管理中心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illegible]	经考核,12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及“良好”,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0%;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对于前述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1,3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8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76,500股;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激励对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截至2026年7月15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28人)	2,255,000	676,500	30.0000%	0.1068%	0.0958%

注: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8人。

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9,300	-676,500	712,800
其中:股权激励股份	1,389,300	-676,500	712,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4,526,968	676,500	705,203,468
股份总额	705,916,268	0	705,916,268

注:上述股份数量按截至2026年7月15日计算,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6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6年7月2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好地匹配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品牌建设,更好地发挥集团优势,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全称由“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深度聚焦“资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业务板块,全面布局产业链上下游,打造绿色循环产业经济,目前已经实现从钛白粉单一主业向钛化工、磷化工、新能源材料等多主业协同发展的转型升级,依托既有磷矿资源储备,并与钛化工副产硫酸亚铁形成协同闭环,构建了从磷矿石采选到磷酸铁等新能源材料的完整加工链条,提升资源梯级利用效率,以“硫-磷-铁-钛-锂”全资源绿色循环利用为核心引擎,建立了多产业协同发展的立体化产业格局,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有利于提升集团化经营管理效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集团化运营实质,优化资源配置与战略协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未来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规划,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更坚实的组织与品牌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及与更名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7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8月7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7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7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及与更名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证券简称“钛能化学”、证券代码“